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通过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23%。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连宗盛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连宗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 30%，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连宗盛先生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连宗盛先生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